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世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3243505320861，信用编号 BH016799），主要编制人员刘世山（信用编号 BH016799）和陈姗姗（信用编号 BH054509）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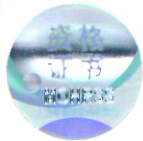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2日



打印编号: 16678948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lqq17		
建设项目名称	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 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76712174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薛金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邵冬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邵冬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05353243505320861	BH016799	刘世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六、结论	BH016799	刘世山
陈姗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4509	陈姗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刘世山

证件号码：3205041969031905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3月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05353243505320861



补发





编号 32079100020220114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世敏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3日至2024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化工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图纸设计、制作；工程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估、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技术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城大道76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世山		社会保障号码	32050419690319151X				证件号码	32050419690319151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1	201710	未缴费		22	201906	已缴费		43	202103	已缴费	
2	201711	未缴费		23	201907	已缴费		44	202104	已缴费	
3	201712	未缴费		24	201908	已缴费		45	202105	已缴费	
4	201801	未缴费		25	201909	已缴费		46	202106	已缴费	
5	201802	未缴费		26	201910	已缴费		47	202107	已缴费	
6	201803	未缴费		27	201911	已缴费		48	202108	已缴费	
7	201804	未缴费		28	201912	已缴费		49	202109	已缴费	
8	201805	未缴费		29	202001	已缴费		50	202110	已缴费	
9	201806	未缴费		30	202002	已缴费		51	202111	已缴费	
10	201807	未缴费		31	202003	已缴费		52	202112	已缴费	
11	201808	未缴费		32	202004	已缴费		53	202201	已缴费	
12	201809	未缴费		33	202005	已缴费		54	202202	已缴费	
13	201810	未缴费		34	202006	已缴费		55	202203	已缴费	
14	201811	未缴费		35	202007	已缴费		56	202204	已缴费	
15	201812	未缴费		36	202008	已缴费		57	202205	已缴费	
16	201901	未缴费		37	202009	已缴费		58	202206	已缴费	
17	201902	未缴费		38	202010	已缴费		59	202207	已缴费	
18	201903	未缴费		39	202011	已缴费		60	202208	已缴费	
19	201904	已缴费		40	202012	已缴费		61	202209	扣费途中	
20	201904		201902-201903	41	202101	已缴费					
21	201905	已缴费		42	2021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金梦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019年09月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年10月-至今
截至2022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4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上海人社”APP、“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根据当前本市社会保险缴费记账规则，“扣费途中”表示该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尚在扣款，尚未记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3、本缴费情况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可通过“上海社会保险服务网一个人办事平台一缴费证明验证”进行验证，验证平台网址：<http://www.rsj.sh.gov.cn/sbsjb/wzb/226.jsp>；验证码：2022100900034428058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KTviJzsK5deov1CDy7LRiatjkrf5okRkYpoiqlcF1Y06myvWScWUe4ESTo0jokqWLXd+4Hu85zGJYeL6LhIJk8rn
dlHkMKSdoRmQRTwPPnBbCXBord5rxhVuNKvKdInx1K+X+WnDJverxc187y2BI7TS6EAJGOpFBgzoa1P1k/RXjXg8
D/fihAi8tDRyfW35cwq3jD39C1jWq1/Etti2TVAoFOPgcA4yqCmqerm6th6N1Wa2Y1jqIVnONgO3cdMOs0coD//X
rhzoMGQ95w1wZEVpAPr3GZNUw+zbWoZZVRZuk8AzR2y9y j611YBeLwZKdPO/epHHNghzAi1Kbrr W5Q==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723-89-01-2258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冬冬	联系方式	15996129269
建设地点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46 分 32.540 秒，34 度 28 分 51.9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材加工 201，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2〕120 号
总投资（万元）	30271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1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77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灌云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批复》（灌政复[2018]2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灌环审查[2018]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范围为埭子河口以东，江苏西路、深圳中路、澳门东路以北，台州路、新沂路以西，黄海以南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865.61 公顷，包含装备产业园、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燕尾新城、科技园。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园区定位为：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沿海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科技园；服务于连云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以危险固废安全填埋、资源再生回收为主的环保产业园。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本项目位于仓储物流配套区。本项目属于燕尾作业区进口木材配套的检疫除害工程，为港口提供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与服务于连云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相符。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已启动新一轮规划调整，目前尚未批复。本项目为港口提供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出具的同意建设证明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第五条，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港口码头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的南侧约1800m处，因此本项目不占用其规定的任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因此，本项目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 空间 保护 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面 积(平 方公 里)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面积 (平 方公 里)	总面 积(平 方公 里)	
	新沂 河洪 水调 蓄区	洪水 调蓄	/	南与灌南县为界，北以新沂河北堤外侧的小排河以北500米为界，西与沭阳县为界，东到场东村。该区域内包括灌云县的南岗、待庄、东王集、杨集、图河、燕尾港镇团港居委会，其他区域内无居民点或居民居住。西起南岗乡袁姚村，东至204省道。另一块为西起杨集镇刘圩村，东至燕尾港镇场东村。	/	132.18	132.18	S 1800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 标 设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置			
大气环境 质量 管 控 要 求	到 2020 年, 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 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 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 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 NO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 NO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全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6 项指标首次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2021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06 天, 优良率为 83.8%, 比 2020 年上升 4.0 个百分点。 项目废气污染物粉尘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方案。	相符 相符
水环境 质量 管 控 要 求	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全市新建排放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总磷、总氮主要水污染物的项目, 控制断面水质指标为 III 类水及以上的, 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 倍削减量替代; 控制断面水质属于 IV 或 V 类的, 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5 倍削减量替代; 控制断面水质与上年相比下降或属于劣 V 类的, 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指标, 属市重大项目的, 水污染指标按 2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五灌河燕尾闸断面、新沂河海口控制断面 2021 年平均水质类别为 III 类, 项目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按 1 倍削减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土壤环境 风险 管 控 要 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1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未受到环境污染。36 个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 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的污染物标准值, 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 表明连云港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不向土壤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 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所需水量由现有的市政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港口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根据电、水的消耗量折算，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246 吨标准煤。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对照《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中,具体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

类别	具体内容		
禁止引入产业	机电加工、装备制造产业	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以外的其他电镀产业	
		喷漆使用油性漆	
		含六价铬、氰化物、镉电镀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的机械加工项目;	
		采用含铬抛光液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采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	
	轻工产业	有炼化和硫化工艺轮胎、橡胶制造项目	
		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制浆造纸业	
		涉及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艺的新材料生产项目	
		以化学合成成为主要工艺的新材料等轻工业	
		涉重(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5 种重金属)轻工行业	
限制引入产业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2、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3、工艺废气难处理达标项目,排放恶臭、“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		
	4、对生态红线保护区有明显不良影响的建设项目		
	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产业	含磷化工序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工艺(需进行磷化工艺技术替代)	
		酸洗未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设计	
		污水回用率低于 50%	
		选用高毒、高尘焊接材料;	
	新材料	含高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建筑陶瓷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改性沥青类生产线、石棉项目、砖瓦生产线、水泥磨粉生产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为轻工类行业，不在园区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5）空间约束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属于沿海地区。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得到有效治理；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露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相符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的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空间约束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型	园区	/	/
空间布局	入园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情况及环境管理方面需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	相符

约束	禁止引进制浆、冶炼、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机械加工项目除外）、炼油、含炼化和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禁止建设有放射性污染项目、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农药及中间体项目、医药及中间体项目、染料及中间体项目禁止入园。严格控制排放有机毒物的化工、化工原料制造项目（有机化工项目依据规划环评所确定的比例进行严格控制）。	产排情况及环境管理方面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 2652 吨/年，氮氧化物 3423.84 吨/年，颗粒物 661.82 万吨/年，VOCs 152.58 吨/年。COD 2041.67 吨/年，氨氮 204.17 吨/年，总氮 612.5 吨/年，总磷 20.42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COD 0.0739m ³ /a、SS 0.0148m ³ /a、氨氮 0.0074m ³ /a、总氮 0.0222m ³ /a、总磷 0.0007m ³ /a；NMHC 近期 4.645t/a、远期 9.29t/a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施演练，园区周边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园区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1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约 3000 万元，则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62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82t/万元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2、与地区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连政发[2019]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连政发[2019]10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为优化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南。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港产业区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禁新增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2)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内容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新增的 VOCs 待项目报批前将向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按照 2 倍量削减替代,符合要求。	相符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采用溴甲烷废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回收利用率可达 96%,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相符

根据表 1-7 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是相符的。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见表 1-8。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采用溴甲烷废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回收利用率可达 96%,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相符

根据表 1-8 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内部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7757m²，总建筑面积 11771.33m²。主要分为待熏蒸区、熏蒸处理区、待检区。项目核心设施为 24 座 32m*14m 熏蒸设施，年熏蒸处理能力 200 万方。其中近期建设 12 座熏蒸设施及熏蒸设备，年处理能力 100 万方；配套建设综合楼、设备室、药品库、门卫、消防泵站、隔离围网、道路及堆场等；改造外围市政道路 1 条，新建港区道路 2 条。远期预留 12 座熏蒸设施及设备(近期作为堆场使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进口木材检疫除害，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2-1项目产品方案表

建设时期	产品名称	工程名称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近期	进口木材检疫除害	木材熏蒸池 12 座	100 万方	7920	/
远期	进口木材检疫除害	木材熏蒸池 24 座	200 万方	7920	新增 12 座熏蒸池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2-2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溴甲烷	7.669t（15.338t）	外购、车运
2	进口木材	100 万方（200 万方）	主要来自新西兰、俄罗斯等地区、车运

注：括号内为远期年耗量。

表2-3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溴甲烷	溴甲烷，又称溴代甲烷、一溴甲烷或甲基溴，通常无色无味。在高浓度时，有甜味。分子式 CH ₃ -Br，分子量 94.95，相对密度 1.730(0/4℃)，熔点-93.66℃，沸点 3.6℃，自燃点 537.22℃，蒸气密度 3.27，蒸气压 243.18kPa(1824mmHg25℃)。蒸气与空气混合物爆炸限 13.5~14.5%。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苯、四氯化碳、二硫化碳。腐蚀铝、镁和它们的合金。在氧气中易燃；在大气中遇高热、明火才燃。在大气压下，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范围较窄，在高压下范围较宽。加热分解，生成溴化物。它具有强烈的熏蒸作用，能高效、广谱地杀灭各种有害生物。它对土壤具有很强的穿透能力，能穿透到未腐烂分解的有机体中，从而达到灭虫、防病、除草的目的。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见表2-4。

表2-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近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用途
1	进排气蝶阀	执行器: HLTF 系列。阀体材质: 304 不锈钢。阀芯材质: 304 不锈钢, 密封: 硬密封。耐压: 1.0MPa。耐温: 400℃。	1 台	在排毒系统中用于开启或关闭进排气通道
2	进排气风机	叶片直径: 300mm, 功率: 300W, 主轴转数 (r.p.m): 2000, 风量 (m/h): 3000, 工作电压: 380VAC。	1 台	用于排毒系统中的进气与排气
3	蒸汽管道	/	1 套	用于熏蒸库内升温
4	警示装置	声光报警仪 控制器	1 套	用于熏蒸库、药品库警示作用
5	汽化装置	工作电压: 380VAC。整机功率: 约 10kW。	1 台	温度低时施药, 用于溴甲烷升温汽化作用
6	称重装置	供电方式: 电池供电 (可充电)。 测量范围: 0-100.0kg。	1 台	用于自动施药时, 测量药剂重量
7	数据转换器	工作电压: 9VDC, 尺寸: 100×70×25mm。	1 台	用于连接设备与微处理器
8	进排气烟囱	材质: 304 不锈钢。直径: 300mm, 高度: 进气烟囱: 1.5m; 排气烟囱: 5.5m。	1 台	作为进气, 排气的通道使用
9	气压检测装置	测量范围: 0-500Pa, 数据传输: 4-20mA, 工作电压: 24VDC	1 台	用于检测熏蒸库内气压
10	熏蒸气体回收装置	采用冷凝+吸附组合工艺	2 套	主要用于熏蒸处理完成后, 剩余熏蒸气体的回收再利用
11	熏蒸池	32m*14m*3.5m	12 座	用于进口木材熏蒸

本项目远期新增设备和近期一致

5、主体及公辅工程

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5。

表2-5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待熏蒸区	占地面积约 27288m ²	熏蒸木材准备区
	近期熏蒸区	占地面积约 20250m ²	熏蒸木材场地
	远期熏蒸区	占地面积约 19085m ²	近期作为待熏蒸区使用
	缓冲区	占地面积约 8000m ²	木材熏蒸缓冲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约 2918.54m ²	负责办公等
	设备室	建筑面积约 659.94m ²	消防等设备室
	药品库	建筑面积约 224.96m ²	熏蒸药品存放处

	门卫室		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共 2 幢，每幢建筑面积为 20.01m ²
	消防泵站		建筑面积约 120.74m ²	消防水池 2 座，9.5m×20.5m×6.0m(H)，地上式，吸水井 1 座 15.5m×2.5m×6.0m（H），地上式。
	公用工程	给水	1868m ³ /a	本工程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1848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污水经管网接入收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00 万千瓦时/年	本工程设置 1 座 10/0.4kV 变电所，负责用电设备供电，其中二级负荷约为 174kW，三级负荷约为 2223kW，装机容量约为 2397kW。
道路		改造道路 1 条：长 1840m、宽 18m	挖方：5197.5m ³ 、购方：32175m ³ 、填方：32175m ³ 、弃方：5197.5m ³	
	新建道路 2 条：宽 9m、长分别为 770m 和 380m	挖方：7315.5m ³ 、购方：45287m ³ 、填方：45287m ³ 、弃方：7315.5m 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溴甲烷	溴甲烷尾气回收利用循环系统	经溴甲烷尾气回收利用循环系统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溴甲烷废气回收装置采用脱水+活性炭吸附+加热脱附+深冷制液工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蒸汽发生器用水	/	全部蒸发，不外排
	一般固废	树皮收集池	120m ²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8m ²	/
	噪音处理		对移动声源采取优先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对工艺机械较集中的区域，合理布置位置，安装减震和消声措施。	达标排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12 人（远期不新增人员）。年工作 330 日，三班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7920h；

7、厂区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中部为熏蒸区，熏蒸区南侧为待熏蒸区，厂区东侧为缓冲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

布置详见附图二。

8、建设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管道蒸汽。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12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30~50升/人·天，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30~50升/人·天”，员工平均生活用水量以50L/p·d计，年工作天数为33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848m³/a(即5.6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78.4m³/a(即4.4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②管道蒸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近期管道蒸汽年用量约为20t(则远期40t)。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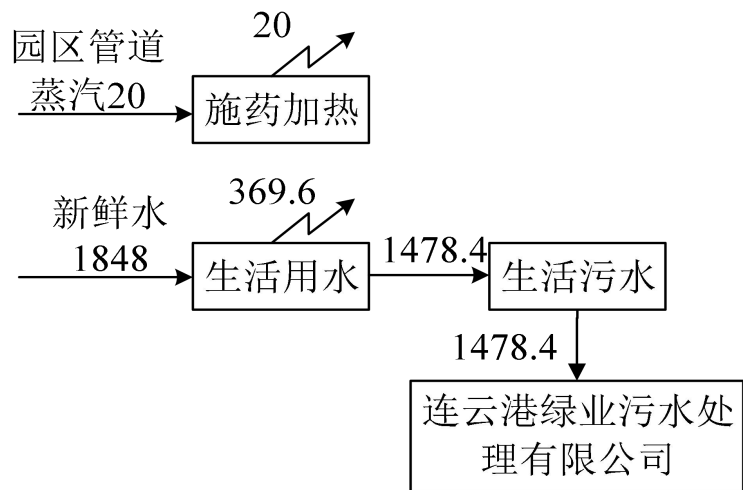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pre>graph TD; A[卸料] --> B[装料]; A --> S1N[S1、N]; B --> C[熏蒸]; B --> N1[N]; C --> D[出料]; C --> G1N[G1、N]; C --> E[回收再利用系统]; E -- "溴甲烷、冷凝水" --> B; E --> G1N2[G1、N];</pr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介： 为防止国外病虫害的传入，进口木材从码头卸船后经车辆运输进入本工程堆场熏蒸后出运。待熏蒸区、出货区、以及与熏蒸区的水平运输采用木材装载机进行作业。 卸料：进口木材从码头卸船后经车辆运输至待熏蒸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 S1 树皮等下脚料； 上料：待熏蒸区的木材由木材装载机运输至熏蒸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熏蒸：主要进行木材熏蒸以达到检疫除害的目的，根据设计需求近期共布置 12 个 1500m³ 的熏蒸池，远期全厂共 24 个熏蒸池，每个熏蒸池尺寸：32m（长）×14m（宽）×3.5m（深）。熏蒸池盖板采用折叠式气密帆布，装货时折叠在一边，使熏蒸池完全敞开，便于吊装木材或集装箱。熏蒸时完全展开可将整个熏蒸池覆盖起来达到密封功能。折叠式气密帆布底部滑轨采用深槽液封处理，可达到良好的密闭效果。每个熏蒸池配备相应的自动施药、自动补药、库体加热、气体循环、浓度检测、温度检测、气体回收、气体互导装置等设备。此过程会产生 G1 熏蒸废气（即溴甲烷废气）和噪声 N。 出料：熏蒸结束后，合格的木材经木材装卸机堆放在缓冲区，待货主提货时经卡车运输至相应的场所。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

溴甲烷回收再利用设计方案：

①熏蒸池密闭设计

本项目利用双层顶实现保温区与熏蒸区的隔离。外层顶是按照被动式保温的固定结构来考虑的，实现抗风，防雨防雪、排水，密封，保温的功能。内层软顶为自动伸缩推拉设计，货品装载时收缩，形成较大的操作空间；熏蒸作业时，内层软顶伸展隔离出独立的熏蒸空间，可实现密闭熏蒸，熏蒸药物导流等功能。本项目要求熏蒸池使用前应进行气密性测试，测试结果须满足《溴甲烷检疫熏蒸库技术规范》（GB/T31752-2015）中要求，方可投入使用。

②施药系统

施药装置包含双级浸入式汽化器、多通道称重装置、高精度比例阀门、304不锈钢管道，防液化恒温装置等。施药装置具备自动施药，手动施药，自动补施药、吹扫净化等功能。由于熏蒸池的尺寸较大，施药装置通过 304 不锈钢管道和放液化恒温装置连接到每个熏蒸池的循环管道内，在施药的同时，开启循环及升温设备可达到快速，均匀的施药目的。

自动施药过程：系统实施读多通道称重装置数据，根据设定投药量控制比例阀的开度，药剂通过管道进入汽化器内部的双级浸入式螺旋管（汽化器采用电加热），汽化后送入传输管道，由于传输管道较长，为保证药剂到达熏蒸池温度在 20℃ 以上，传输管道内增加蒸汽伴热管并做保温处理，出口处设置温度传感器，便于实时检测出口温度。传输管道连接在每个熏蒸池的循环管道上，在施药的同时开启循环及升温设备（温度低于要求时），将熏蒸药剂均匀快速的释放在熏蒸池内。达到设定投药量后关闭比例阀，开启吹扫净化动作，将管道内的残留药剂吹送至库内。其中多通道称重装置，比例阀门，气泵，加热器，温度探头均与控制系统连接。无论是手动施药还是自动施药均在触控屏上操作。另外药罐与比例阀直接连接采用定制耐高压软连接，可在药罐阀门开启的状态下，自由开关比例阀。本系统具备自动补投功能，可设定库内药剂浓度，当库内药剂浓度低于设定值时可自动补投药，直到熏蒸结束。

将施药汽化器及称重装置放在设备安装区，通过不锈钢管道，施药阀门连接到每个熏蒸池。由于施药管道长度较长，为了防止在药剂传输过程中液化冷

凝情况，在施药管上布置恒温伴热装置与保温措施，让进入到熏蒸池内的药剂温度达到国家标准。

冬天熏蒸池需进行加热，加热热源采用园区工业蒸汽，园区管道过来的蒸汽约 10 公斤压力，过减压阀后接入每个库的蒸汽管道。每个熏蒸池配一个热仓，热仓内包含 10 组蒸汽翅片散热器，蒸汽经过散热器进行热交换后通过疏水阀流出。每个熏蒸池配备 1 台大型离心引风机作为循环风的动力，循环风机共 2 个作用：1、当加热时循环风机可快速迫使散热器内热量释放出来；2、在环境温度满足熏蒸时可通过定时开启循环风机达到搅匀熏蒸药剂的作用。每个熏蒸池配备 4 组温度检测点，可实时检测熏蒸池内温度，当温度低于规定温度值自动开启加热功能。

③数据监测系统

每个熏蒸池配置 4 组浓度测点，4 组温度测点。数据传送至现场控制中心并实时记录绘制曲线，具备打印、传送中央监控系统以及监管平台的功能。

④回收再利用系统

回收再利用系统由 2 部分组成：互导气系统与尾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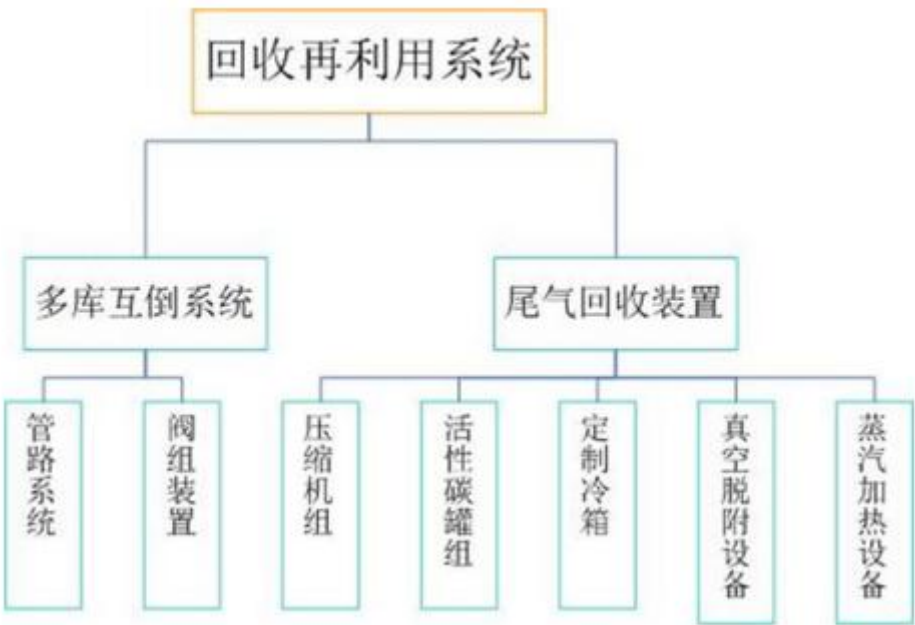


图 2-3 回收再利用系统

互导气系统是将已经熏蒸处理结束的且仍然具有高浓度溴甲烷气体的熏

蒸池内空气导入到即将处理的熏蒸池内，该系统可快速实现溴甲烷气体再利用功能。单次互导再利用率 40%-50%，多次互导再利用率可达 70%以上。互导气系统具备速度快、效率高等优点。

尾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是将熏蒸池内剩下的溴甲烷气体通过脱水（冷媒型号：R404A）+制液（制液率 20%）+活性炭吸附（4 个活性炭罐）+加热脱附（采用升温+脉冲式真空脱附方式，脱附温度大于 60℃、压力趋于真空状态，脱附时间约 6-8h）+深冷制液的方式（根据其他熏蒸池的熏蒸时间可选择直接脱附至其他熏蒸池或制液储存至冷箱中备用）。尾气回收系统的特点是速度慢、能耗较高，但是回收再利用率高可达到 85%以上。

冷凝法是根据熏蒸气体组分不同温度的饱和蒸汽压、国家法规规定的回收率及尾气排放浓度限值，确定冷凝工况的温度，并根据组分热力性质参数分组、分段连续冷却的方法降低气体温度，使溴甲烷组分达到从气态到液态相变的过饱和状态，从而直接得到回收的液态药剂。

尾气回收系统脱水过程会有冷凝水产生，根据温度不同 1 立方空气含水量约为 0-30.38g，则本项目 1 套熏蒸设施（12 个熏蒸池）1 次熏蒸产生的冷凝水约为 0-0.55t，冷凝水回流到熏蒸池完全蒸发，不外排。

两个系统结合后可达到速度快、效率高、回收率高的效果。

本项目近期设置 2 套尾气回收再利用装置（远期再设置 2 套相同的尾气回收再利用装置），通过互导气管路连接现场 12 个熏蒸池，当回收装置运行时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中央高空排气烟囱排出。再次利用时将药剂输送至施药系统，由施药系统分配至需要处理的熏蒸池内，完成溴甲烷药剂再利用的过程。

溴甲烷物料平衡：

根据设计方案，每个熏蒸池每次熏蒸木材约 1000 立方（则近期每年共需熏蒸约 84 次），单个熏蒸池单次用药约 75kg，则一套熏蒸设施（近期）溴甲烷的年用量约为 75.6t，其中约 10%的溴甲烷因熏蒸池不完全密闭而逸散无组织排放，剩余进入回收利用系统（其中约 20%的溴甲烷制液回用，剩余的进入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吸附效率以 92%计，未被吸附的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最后根据其他熏蒸池熏蒸时间选择脱附回用或者脱附制液回用），溴甲烷物料

平衡见下表和下图。

表 2-6 近期溴甲烷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名称	年用量	去向	占比	含量	去向	占比	含量	去向	占比	含量	合计
溴甲烷	75.6	进入回收利用系统	96%	72.576	制液回用	20%	14.515	/	/	/	年回用量： 67.931
					进入二级活性炭	80%	58.061	吸附脱附回用	92%	53.416	
								尾气排放	8%	4.645	年补充量： 7.669
		逸散	4%	3.024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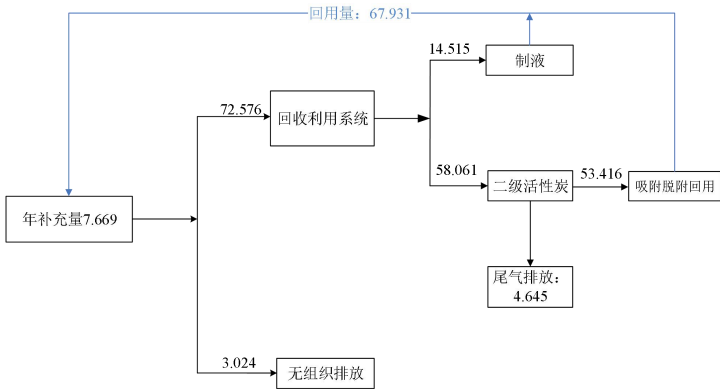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溴甲烷物料平衡图

表 2-6 远期溴甲烷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名称	年用量	去向	占比	含量	去向	占比	含量	去向	占比	含量	合计
溴甲烷	151.2	进入回收利用系统	90%	145.152	制液回用	20%	29.030	/	/	/	年回用量： 135.862
					进入二级	80%	116.122	吸附脱附回	92%	106.832	

					活性炭			用			
		逸散	10%	6.048	/	/	/	尾气排放	8%	9.290	年补充量：15.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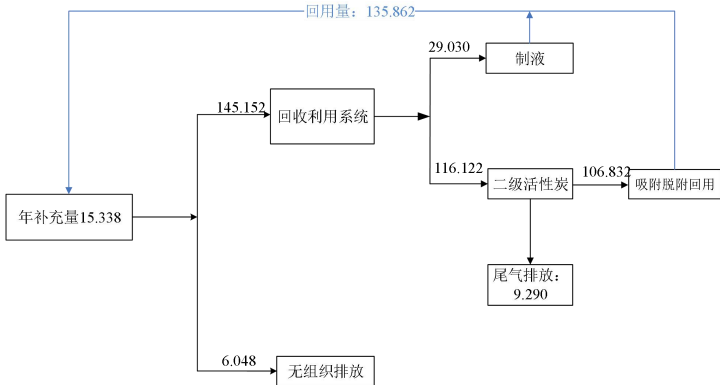


图 2-2 远期溴甲烷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与《进境木材检疫处理区建设规范》（GB/T36827-2018）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与《进境木材检疫处理区建设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检疫处理区应设于我国海运一类口岸或边境陆路一类对外开放口岸 5km 区域内,周边 1km 无适宜检疫性林木有害生物定殖的寄主植物,且距离办公或居住区至少 1km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距离海运口岸约 1.1km,周边 1km 无适宜检疫性林木有害生物定殖的寄主植物和办公或居住区,相符
2	海运口岸应配套建有紧临处理区的专用木材装卸码头及转运通道,陆路口岸应配套建有紧临处理区的专用木材装卸公路或铁路场地	本项目东侧有专用木材装卸码头及转运通道,相符
3	海运口岸设计年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 万 m ³ ,陆路口岸设计年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 万 m ³	本项目分期建设,远期设计年处理能力为 200 万 m ³ ,相符
4	建有与设计年处理能力相	本项目建有足够容量的木

		适应的木材堆放场地和树皮等下脚料存放场地	材堆放场地和树皮等下脚料存放场地，木材堆场面积约 27288m ² 、树皮等下脚料占地面积约 130m ²
	5	采用固定设计，单个熏蒸密闭空间不大于 1500m ³ ，并至少设置 2 个熏蒸药剂浓度检测点。必要时，配备加温设备，保证整个处理过程木材表皮下 5cm 内温度不低于 5℃。	本项目单个熏蒸池密闭空间 1500m ³ ，设置 4 个药剂浓度检测点，配有加温设备，相符
	6	配备溴甲烷回收再利用设备，如采用活性炭纤维及循环倒药等技术，减少熏蒸剂的排放。溴甲烷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50%。	本项目设计溴甲烷回收再利用率约 90%，相符
	7	配备树皮等下脚料专用处理设施，对装卸木材遗留的残渣、泥土、树皮等下脚料进行熏蒸、焚烧或其他无害化处理，处理能力与实际业务量相适应。其中，树皮熏蒸处理库单次熏蒸处理能力不小于 1000m ³ ，确保进境木材携带的树皮一次性完成熏蒸处理。	本项目树皮等下脚料利用熏蒸池进行处理，相符
	8	经回收再利用后的残余气体应集中高空排放，排放口距地面不低于 20m	本项目回收再利用后的残余气体由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在江苏省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厂房所在土地为港口用地前后需一致，经过现场勘查，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优良天数为306天（其中优87天，良219天），优良率为83.8%，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59天，其中轻度污染44天，中度污染11天，重度污染1天，严重污染3天。 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10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和32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6项指标首次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 2021年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78.9%、78.1%、81.4%、84.1%。除灌南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余三区县均未达标。赣榆、东海和灌云的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与2020年相比，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降幅分别为3.5%、1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上涨3.6%，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和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分别下降7.9%和15%。2021年全市降尘年均值为2.9吨/月·平方公里，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同比下降6.5个百分点。四区县降尘浓度为2.4~3.1吨/月·平方公里，降尘量均达目标要求。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我市深入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
----------	--

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全面加快污染防治进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开展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现状

本项目其他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于 2022.9.26-9.28 日委托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当季下风向设立一个点位进行监测，该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km 处。监测的结果见表 3-1。

表3-1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N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西北侧 1km 处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	0.60-0.78	0.39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新沂河和五灌河。新沂河、五灌河在国家、省市考核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五灌河燕尾闸断面、新沂河海口控制断面 2021 年年均水质类别为Ⅲ类。

3、声环境

项目位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按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规定，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灌云县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6.7分贝，为“一般”等级，测值范围为43.8-67.5分贝；灌云县昼夜间功能区噪声均达标，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三。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表 3-2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新沂河	S	100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
	五灌河	S	200	小型河流	

3、声环境

根据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

表 3-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拟建项目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S	1800	132.18 平方公里	洪水调蓄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溴甲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厂区内、厂界分别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表3中相关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GB16397-1996）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4-2021)表 2 中二级标准	NMHC	60	3

表 3-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478.4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专用排海通道管网排入五灌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水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浓度[1]	6~9	500	400	45	8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2]	6~9	50	10	5	0.5	15
标准来源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 中未作明确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或相关行业直接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421 1385 524">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65</td><td>55</td></tr> </table>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2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昼间	夜间	65	55
昼间	夜间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因子为：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溴甲烷废气（以 NMHC 计） 项目污水接管到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为 1478.4m³/a、COD0.4140m³/a、SS0.3696m³/a、氨氮 0.0482m³/a、总氮 0.0662m³/a、总磷 0.0063m³/a； 最终外排量为 COD0.0739m³/a、SS0.0148m³/a、氨氮 0.0074m³/a、总氮 0.0222m³/a、总磷 0.0007m³/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溴甲烷废气（以 NMHC 计）近期排放量为 4.645t/a、远期排放量 9.29t/a。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废气主要来自开挖、回填、土石方堆放的扬尘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 (1) 扬尘 施工过程中的土方挖掘、堆放以及土地平整、道路建设过程中产生扬尘；各类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扬尘等。粉尘的影响范围较广，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扬尘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四周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设 1.5m 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栏；其余设置 1.8m 以上围挡。以上围挡高度可视地方管理要求适当增加。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③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减少场地内扬尘的产生；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④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施工现场设置洗车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工地出口地面硬化处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	--

⑤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2）燃油废气

燃油废气主要为施工设备（如挖掘机等）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SO_2 、 NO_2 、非甲烷总烃等。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运输车辆的流动性较大，尾气的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且为间断排放，根据类似工程分析数据， SO_2 、 NO_2 、非甲烷总烃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对施工人员的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对于施工期的作业机械废气，主要采取的防治与缓解措施有：

- ①使用低排放量的机械设备，禁止使用不能达标排放的机械设备；
- ②设计合理地施工流程，进行合理地施工组织安排，减少重复作业等；
-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减少其废气的排放量。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系统冲洗水、设备和车辆的冲洗、混凝土浇注和养护用水，含泥砂量较高，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同时做到废水不外排。施工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个人清洁用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临时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装修作业噪声主要指电锯及冲击钻等器械的操作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应加以注意，严格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减少扰民的现象产生。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声源噪声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个别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的设备，更应经常检查维护。

②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可能将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敏感目标，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住宅等敏感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临近的几个高噪声机械同时施工，可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现有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尽可能实现土方的挖填平衡，减少弃土方量，对于多余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处理处置，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制定的堆存位置，后期可用于其他项目的基础土方使用；包装物也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填埋处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熏蒸废气溴甲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依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溴甲烷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应实施主要臭氧前驱物2倍削减替代。溴甲烷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材熏蒸过程中未被活性炭吸附的溴甲烷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溴甲烷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熏蒸过程中产生的溴甲烷废气。溴甲烷尾气回收再利用系统为成套设备，主要由管道、各种阀门、熏蒸浓度检测监测装置、脱水装置、吸附装置、加热装置（蒸汽加热）、冷凝装置、收集装置和控制系统等组成。其工艺原理为：溴甲烷熏蒸尾气在风机的推动下，首先进入脱水系统，去除尾气中绝大部分水蒸汽（来自空气），接着进行制液（根据设计资料可知，制液率约为20%），然后进入溴甲烷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吸附，未被吸附的溴甲烷通过排气筒排放，最后根据其他熏蒸池的熏蒸时间选择对二级活性炭直接脱附通过管道进入熏蒸池回用或者深冷制液储存至冷箱备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每个熏蒸池每次熏蒸木材约1000立方（则近期每年一套熏蒸设施需熏蒸约84次），每3个熏蒸池为一组（每个熏蒸池配套风机1台，风量10000m³/h），将溴甲烷抽入回收利用系统（每次熏蒸完吸附时间约为10h，4组熏蒸池熏蒸一次的吸附时间为40h，则一年活性炭吸附时间约为3360h）。根据溴甲烷物料平衡，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近期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熏蒸废气	30000	非甲烷总烃	58.061	576	17.280	二级活性炭	100	92	是	4.645	46.080	1.382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表 4-2 项目远期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熏蒸废气	30000	非甲烷总烃	58.061	576	17.280	二级活性炭	100	92	是	4.645	46.080	1.382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熏蒸废气	30000	非甲烷总烃	58.061	576	17.280	二级活性炭	100	92	是	4.645	46.080	1.382	20m 高 DA002 排气筒

表 4-3 本项目近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熏蒸区 1	熏蒸	非甲烷总烃	3.024	/	/	是	3.024	0.382	110m*75m

表 4-4 本项目远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熏蒸区 1	熏蒸	非甲烷总烃	3.024	/	/	是	3.024	0.382	110m*75m
熏蒸区 2	熏蒸	非甲烷总烃	3.024	/	/	是	3.024	0.382	110m*75m

1.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DA001 排气筒	119.776859	34.481975	20m	0.9m	1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3
2	DA002 排气筒	119.776440	34.481303	20m	0.9m	1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3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溴甲烷废气回收装置采用脱水+活性炭吸附+加热脱附+深冷制液工艺，完成对熏蒸气体污染治理和有害物质资源化回收利用。活性炭吸附可以处理剩余部分的尾气，可以达到环保排放要求。系统包括吸附罐、气动阀、活性炭、泄爆装置、仪表、设备间连接管道、风机，电机等，阀等装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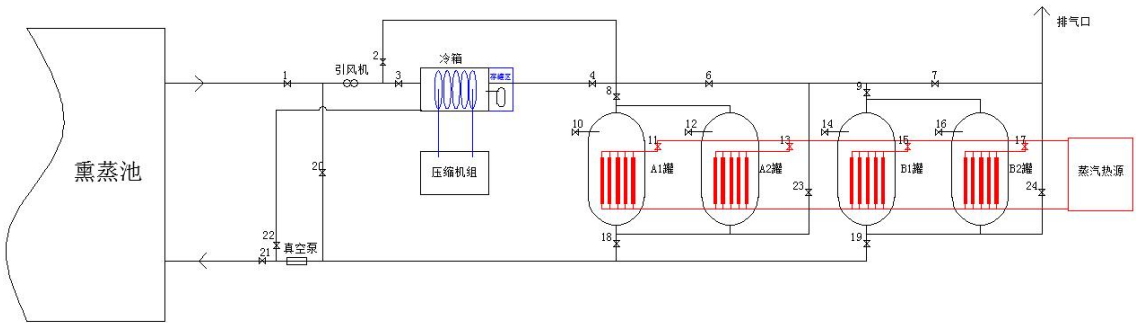


图 4-1 溴甲烷回收处理装置示意图

开始溴甲烷尾气回收作业。作相应气密性检查，启动溴甲烷尾气回收再利用程序，开始溴甲烷尾气回收再利用。溴甲烷回收利用系统具体工艺为：通过调节阀门。开启风机，依次分别使各熏蒸库内的空气在熏蒸库和溴甲烷回收系统之间闭路循环，是熏蒸库内的空气多次通过溴甲烷回收系统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直至各库内的溴甲烷浓度均低于 150mg/m³，结束回收程序，启动溴甲烷再利用程序，溴甲烷经冷凝、加压回收后回用。开启熏蒸库门，被熏蒸原木出仓，结束整个熏蒸流程。

根据舞阳威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 5-溴-7-氮杂吡啶、600 吨三甲基溴化亚砷、50（50）吨 L-苏糖酸镁（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舞阳威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29 日对甲醇、甲苯等有机化合物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结论可知，该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去除率约为 80%-90%。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4 个活性炭罐）吸附处理溴甲烷废气，因此，本项目溴甲烷的吸附率按 92%计，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为减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非正常工况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原因	排放情况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施故障或失效	576	17.28	1 次/年	0.5h/次	8.64	定期检维修，异常时及时停机维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设施故障或失效	576	17.28	1 次/年	0.5h/次	8.64	

1.5 废气监测要求

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1.6、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4-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4-9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 标率/%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2.92	5.1460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1.5	5.0750
无组织	熏蒸区 1	非甲烷总烃	156.29	7.8145
	熏蒸区 2	非甲烷总烃	156.29	7.814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占标率最大值大于 1%，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 $< 10\%$ ；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可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表 7-6 核算的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technical 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L	距离
熏蒸区 1	非甲烷总烃	0.382	470	0.021	1.85	0.84	8250	4.447	50
熏蒸区 2	非甲烷总烃	0.382	470	0.021	1.85	0.84	8250	4.447	50

本次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熏蒸区 1 和熏蒸区 2 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熏蒸区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1.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连云港市采取一系列整治方案后区域环境可得到改善。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水源强核算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2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年版)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天，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天”，员工平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p·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48m³/a(即 5.6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78.4m³/a(即 4.48m³/d)。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四区（江苏）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SS 类比同类项目取 30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滩排水河；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新增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进水浓度 (mg/l)	进水污染物量 (t/a)	治理措施处理能力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78.4		化粪池	1478.4		1478.4	
	COD	340	0.5027		280	0.4140	50	0.0739
	SS	300	0.4435		250	0.3696	10	0.0148
	NH ₃ -N	32.6	0.0482		32.6	0.0482	5	0.0074
	TP	4.27	0.0063		4.27	0.0063	0.5	0.0007
	TN	44.8	0.0662		44.8	0.0662	15	0.0222

(3) 生活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可以满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污水处理站一座，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t/d，总占地面积 5.7127 公顷，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处理

工艺采用“细格栅/集水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二沉池+芬顿系统+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主要服务范围包括燕尾新城、轻工产业园内企业。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同一期工程，收水范围进一步扩大，接纳轻工产业园剩余企业以及装备产业园企业。

本项目位于轻工产业园内，属于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服务范围，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本项目的废水量约为 1478.4m³/a、4.48m³/d，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可进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规模、工艺、废水接管水质及接管容量来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因管网暂未铺设到位，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本项目要求，须管网铺设到位以及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方可进行木材熏蒸。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11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季度/1 次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环境影响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真空泵等机器设备，其噪声值约为 8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

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③强化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本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值 (dB)	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风机	26	80	熏蒸区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	70	24h/d
2	真空泵	4	80			10	70	

(2)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风机和真空泵，均在室外，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计算过程如下：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w + Dc - A$$

$$A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 dB;

$A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misc$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div = 20 \lg(r/r_0)$$

$$Aatm = a (r - r_0) / 1000, \text{查表取 } a \text{ 为 } 1.142$$

$Agr = 4.8 - (2h_m/r) [17 +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计算得 Agr 为负值, 用 0 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_{bar} \text{ 取值为 }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关心点	噪声源	贡献值(dB(A))	标准(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风机	44.7	65	55
	真空泵			
南厂界	风机	28.0	65	55
	真空泵			
西厂界	风机	34.8	65	55
	真空泵			
北厂界	风机	33.7	65	55
	真空泵			

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消音和距离衰减后, 对东、南、西、北各厂

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4.7dB(A)、28.0dB(A)、34.8dB(A)、33.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需对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储存处理措施等见表 4-14。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后职工劳动定员 112 人（远期不新增人员），年工作 330 天，职工人均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8.48t/a。

一般固废：

①树皮等下脚料

本项目木材运输卸料等过程会产生树皮等下脚料，产生量约为原料（近期 100 万立方）的 0.01%，则项目近期树皮等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0t（远期 20t），收集后和木材一起进入熏蒸池进行熏蒸，然后外售。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本环评活性炭约 3 年更换一次，近期一次填充量约为 10t，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近期产生量约为 3.33t/a（远期 6.66t/a），集中收集放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性质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	/	固态	纸类等垃圾	-	18.48	存于垃圾桶	环卫清运	18.48
2	树皮等下脚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固态	病菌等	-	10 (20)	存于树皮收集池	熏蒸后外售	10 (20)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废活性炭	T/In	3.33 (6.66)	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33 (6.66)

注：括号内为远期产生量和利用处置量。

(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进行堆存、控制，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区内部从产生环节运输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过程中，运输过程中应避开办公区，不对人员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过程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

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分析

本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和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设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设置沟槽和收集井，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泄露，造成污染。

④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4-16。

表 4-1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3.33 (6.66)	HW49	900-039-49	厂区南侧	8m ²	袋装	10t	12 个月

注：括号内为远期产生量。

废活性炭采用袋暂存（约 0.5t/袋，共 14 袋），每平米可存放 3 袋，12 个月委托处理 1 次，则共需 5m²。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贮存周期等，经计算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需占地约 5m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共 8m²，足够危险废物的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共 8m²）满足暂存需求。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危废转移厂外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的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进行转移。使用具备明显危险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应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对全厂各类固废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范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全厂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

(1) 污染途径

①大气沉降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可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②废水泄漏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破损渗漏或收集管道渗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③固体废物泄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泄漏将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2) 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对场区地下水及土壤

造成污染，应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有效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管道采用双路管道，管道材质采用耐磨耐腐材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故障立刻停工整修。危废仓库按照“五防”要求建设，设置废液收集输送系统，可有效避免渗滤液进入土壤环境。

分区防控

结合场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其输送或贮存的废水发生渗漏；
- ②危废仓库和药品库采用防水环氧面层进行处理；
- ③污水管网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管，管路要全防护、管道接口熔融连接、无渗漏，以达到有效防止污水渗漏的目的。
- ④熏蒸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冷凝水及木材携带的水渗漏。

（3）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为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1）评价等级及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

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熏蒸剂（溴甲烷），本项目 Q 值确定如下表 4-17 所示。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溴甲烷	74-83-9	2.4	7.5	0.32
项目 Q 值					0.32

注：溴甲烷最大贮存量为药品库贮存量 0.8t 以及熏蒸库 1 次熏蒸用量 1.6t 总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3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8 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通过表 4-18 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为熏蒸剂（溴甲烷），溴甲烷会发生火灾爆炸和泄露等环境风险事故，拟建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 4-19 拟建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熏蒸区	溴甲烷熏蒸区	熏蒸剂（溴甲烷）	火灾燃爆、泄露危险性	装置泄露 泄漏后遇明火

环境影响分析：

（1）运输过程风险分析

本项目溴甲烷包装方式为密闭钢瓶，材质为不锈钢，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外，若因包装桶存在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而导致包装桶破损，会造成溴甲烷泄漏事故，进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储存过程风险分析

项目溴甲烷密封储存，若容器破损造成溴甲烷泄漏，进而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若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进而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3）生产过程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中溴甲烷作为熏蒸剂，若操作不当或储罐装置等发生故障导致泄漏，进而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或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进而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敏感点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但对于厂区的工作人员，建设单位应制定该影响范围人员疏散方案，最大程度减少项目风险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疏散方案如下：

①疏散方案

a.值班人员或其他人员确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警，通知相关领导或部门有关人员，接到警报后，应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疏散；

b.疏散人员用最快的速度通知现场无关人员按疏散的方向和通道进行疏散；

c.当有关部门（如公安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事故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指挥权上移后，积极协助做好疏散抢救工作；

d.事故现场有受到威胁被困人员时，疏散人员应劝导受到威胁被困人员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疏散。

②正确通报、防止混乱

项目领导或疏散组在接报后，应首先通知事故区域及附近的人员，将他们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部位（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

③疏散处置程序

a.口头引导疏散

疏散人员到指定地点后，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按指定路线有条不紊地进行疏散。

b.强行疏导、疏散

如果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到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应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④被困人员疏散

有关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有人员未疏散出来，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的方位，数量以及救人的路线。

⑤疏散人员应注意事项

A、保持安全疏导秩序，防止出现拥挤、践踏、摔倒的事故发生；

B、应遵循的疏导顺序：

a.先安排事故威胁严重及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疏散中应按先老、弱。后员工、最后为救助人员疏散的顺序；

b.发扬团结友爱，尽力救助更多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c.疏散、控制事故现场，控制火势和火场排烟，为安全疏散创造有利条件；

d.逃生中注意自我保护，学会逃生基本方法，疏导人员应指导逃生疏散人员，正确运用逃生方法，尽快撤离事故现场；

e.注意观察安全疏散标志，按其指引方向，尽快引导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f.疏导人员应佩戴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毒面具、手套等）。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熏蒸剂（溴甲烷）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车主需填写申报表，主要内容有：危险货物执照号码、货物品种等级和编号、收发货人名称、装卸地点、货物特性等；

②一般应安排危险品车辆在交通量少时段（如夜间）通行，并派警车跟随监督。在气候不好的天气下，应禁止上路。危险品运输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加以防范。

（3）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建设，储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腐处理；

②储存间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止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③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④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③规范生产车间建设，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腐处理。

④熏蒸池及控制室安装安全浓度报警器、配备应急物资。

管理和应急要求：

（1）规范管理

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层层把关，杜绝事故的发生。

②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③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④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加强职工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相关知识。

⑤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⑥建立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2）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熏蒸区	NMHC	溴甲烷回收利用系统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木材装卸机、运输车辆、风机、真空泵	噪声	对移动声源采取优先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对工艺机械较集中的区域,合理布置位置,安装减震和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树皮等下脚料熏蒸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熏蒸池、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和药品库等做好硬化及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占地范围内已无原生植被。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库温不宜超过 30℃。包装密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在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开展相关安全评价,根据风险辨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要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充分发挥环保设备的作用; (2) 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生产过程中要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异常排污; (3)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4)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中 34 木材加工 201”,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5) 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6)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生态红线内，选址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及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4.645（9.29）	0	4.645（9.29）	+4.645 （9.29）
废水	废水量	-	-	-	1478.4	0	1478.4	+1478.4
	COD	-	-	-	0.4140	0	0.4140	+0.4140
	SS	-	-	-	0.3696	0	0.3696	+0.3696
	NH ₃ -N	-	-	-	0.0482	0	0.0482	+0.0482
	总氮	-	-	-	0.0662	0	0.0662	+0.06623
	TP	-	-	-	0.0063	0	0.0063	+0.006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48	0	18.48	+18.48
一般固废	树皮等下脚料	-	-	-	10（20）		10（20）	+1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33（6.66）	0	3.33（6.66）	+3.33 （6.6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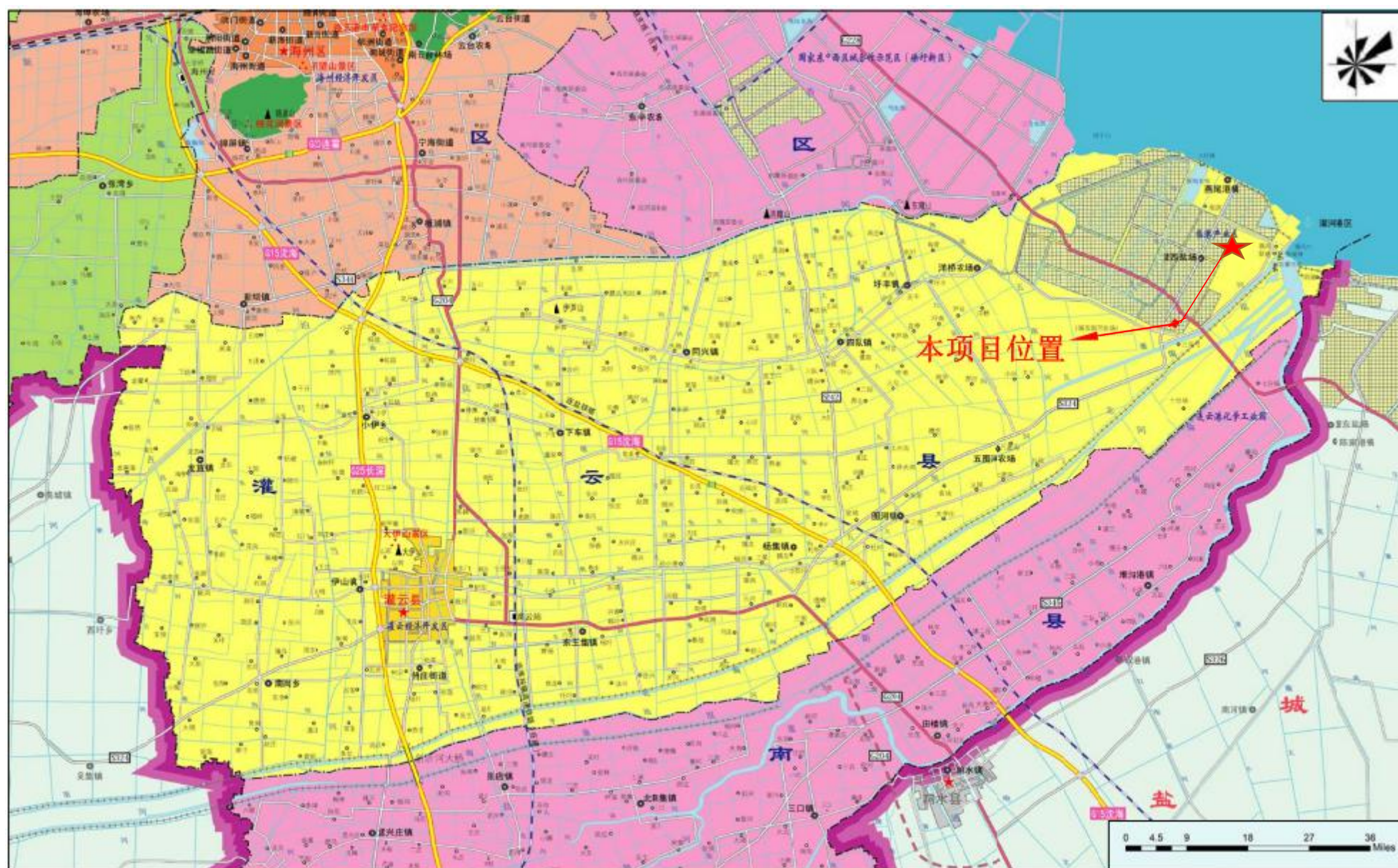
括号内为远期产生量、排放量和变化量。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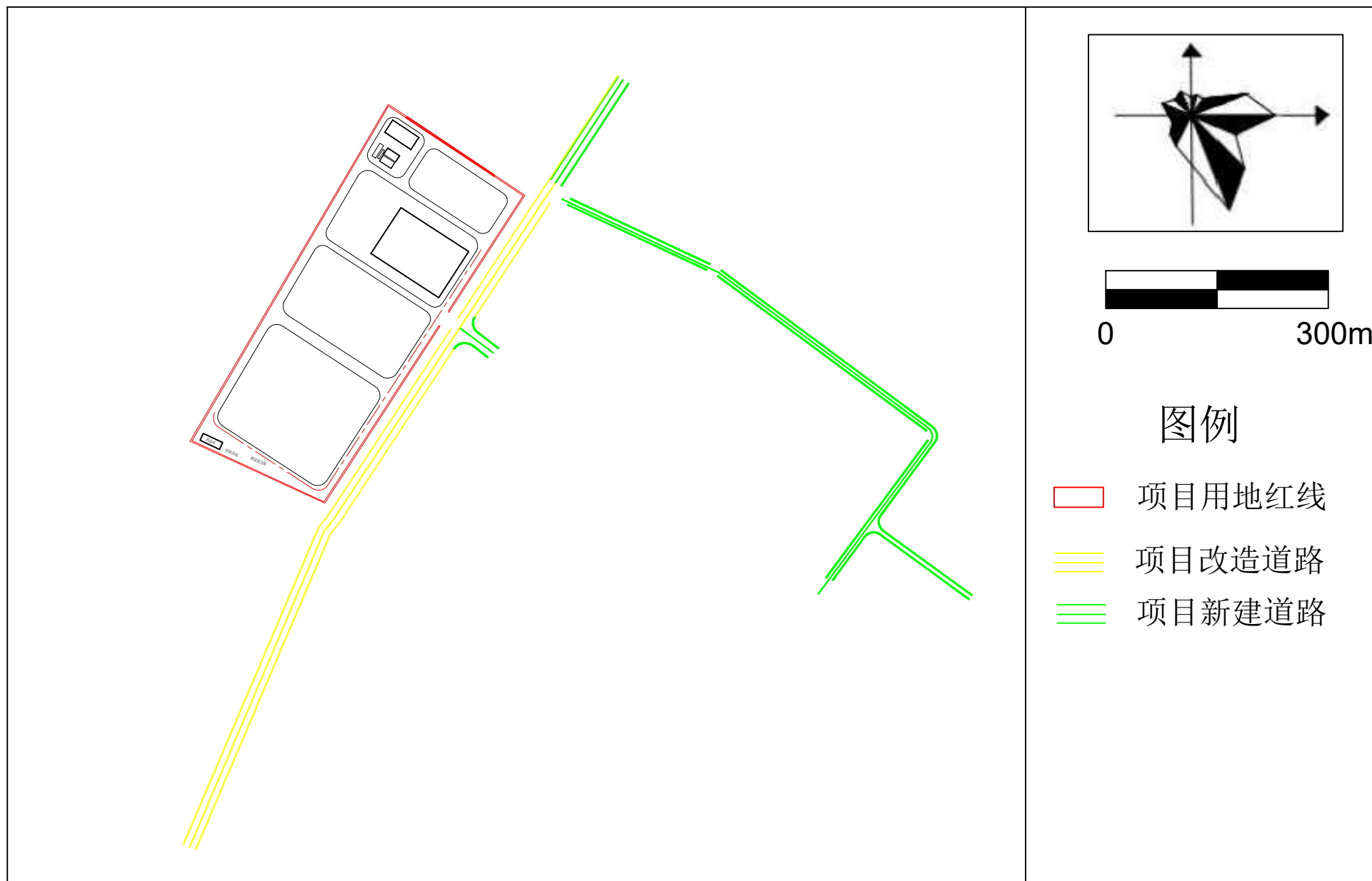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 6 确认书
- 附件 7 同意建设证明
- 附件 8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 附件 9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1 木材熏蒸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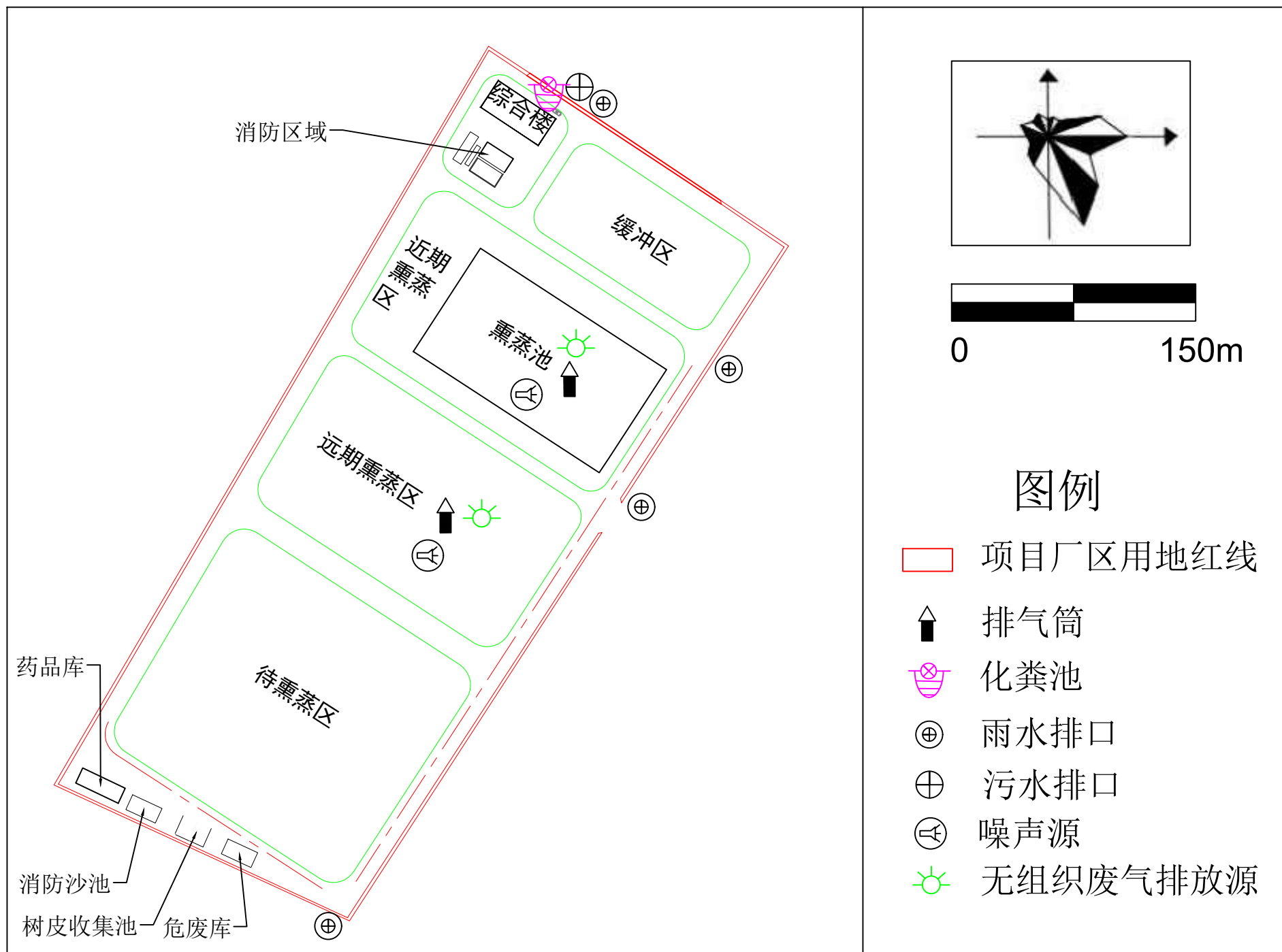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项目整体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位置图
- 附图 5 临港产业区污水管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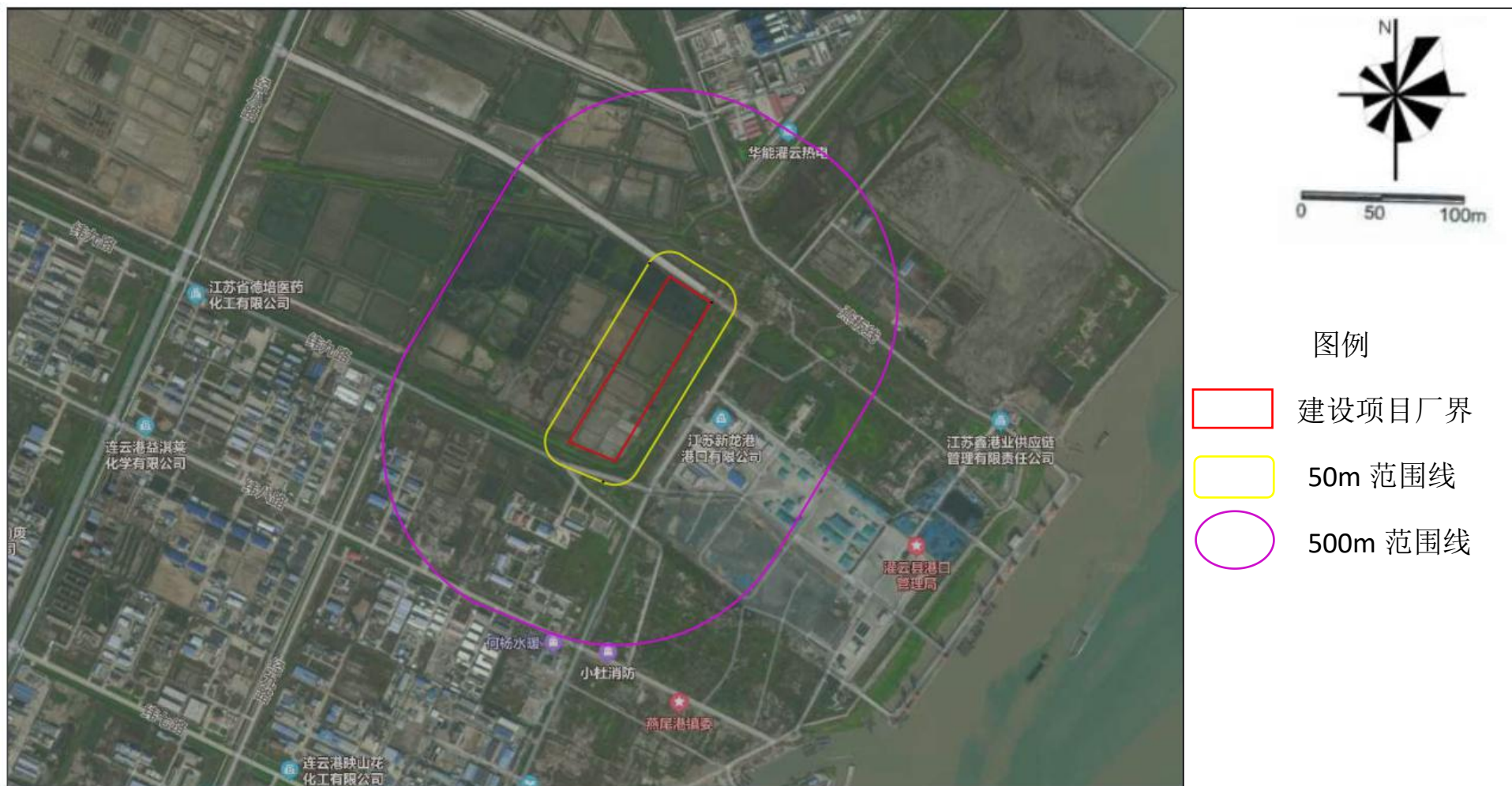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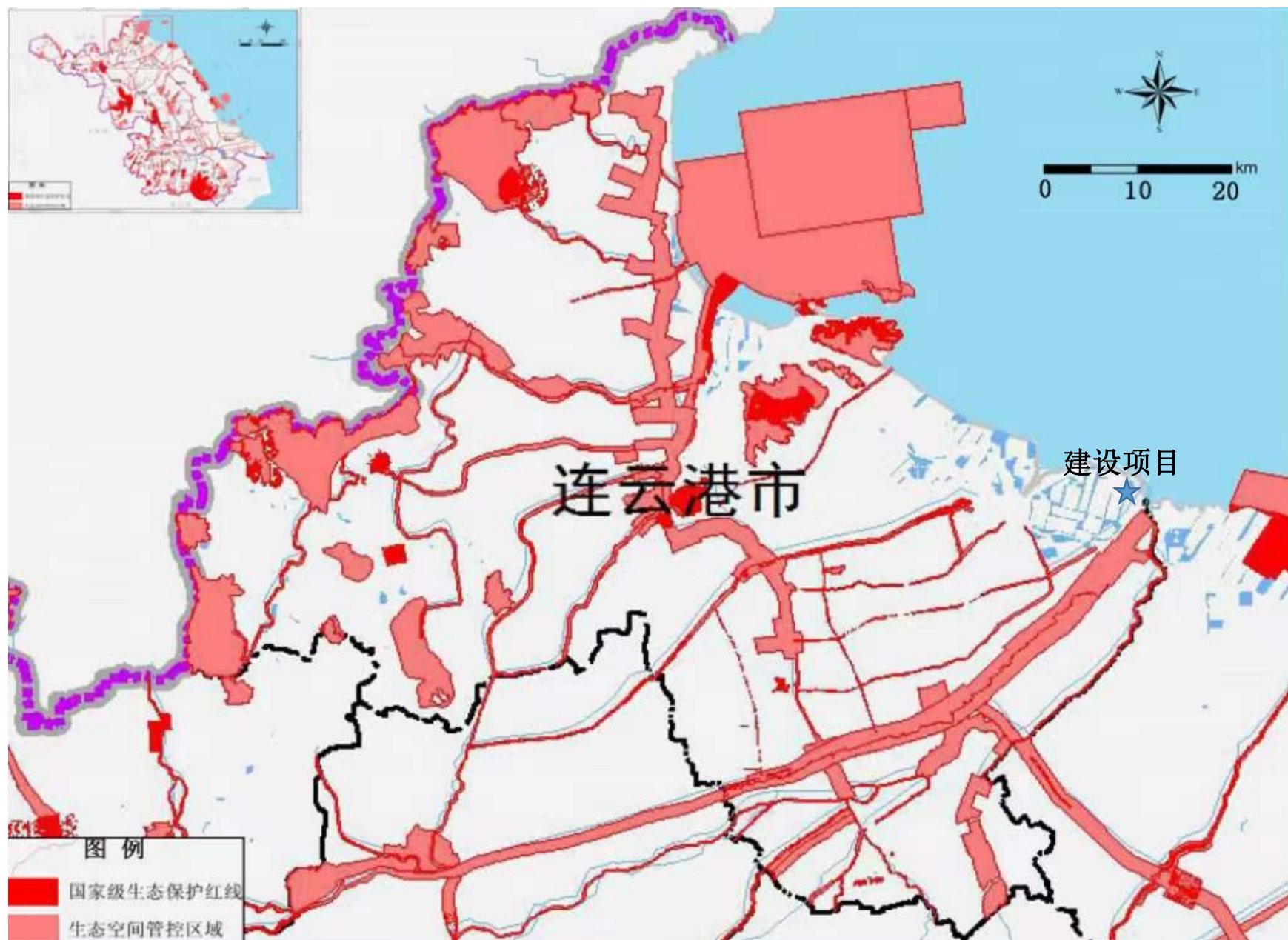
附图2-1 项目整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图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线综合规划（2022-2035年）

污水工程规划图



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图 5 临港产业区污水管网规划图

委 托 书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我公司委托贵单位进行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2〕66号作废)

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2〕120号

项目名称：	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6-320723-89-01-22585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	项目总投资：	30271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7757m ² ，总建筑面积11771.33m ² 。主要分为待熏蒸区、熏蒸处理区、待检区。项目核心设施为24座32m*14m熏蒸设施，年熏蒸处理能力200万方。其中近期建设12座熏蒸设施及熏蒸设备，年处理能力100万方；配套建设综合楼、设备室、药品库、门卫、消防泵站、隔离围网、道路及堆场等；改造外围市政道路1条，新建港区道路2条。远期预留12座熏蒸设施及设备（近期作为堆场使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2-06-01	

编号 32072300020161221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76712174C (1/1)

名称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薛金刚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码头建设；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位于新纬六路南侧、经十路西侧、纬九路北侧的107757平方米土地租赁给乙方。为使双方合法权益得到应有保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租赁土地的位置、面积、租金。

甲方将位于园区内新纬六路南侧、经十路西侧、纬九路北侧的107757平方米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如果2022年6月份环评通过审批及时把土地转让给乙方，收取租金人民币陆仟元（¥6000.00）。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三个月（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租赁土地的所有权为甲方。
- 2、甲方有权监管。
- 3、乙方租赁土地只能用于项目审批。
- 4、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环评审批通过一次性缴纳租金。
-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担保及抵押。

3、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甲方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干涉。

4、乙方在租赁期间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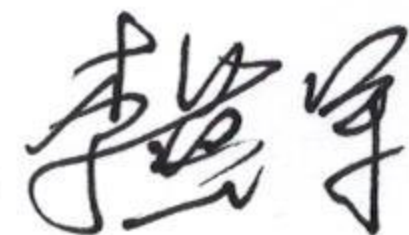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2年4月1日

确 认 书

我单位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所列原辅材料、设备等建设内容均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该报告已经建设单位审阅，情况属实，可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如项目在建设实施中与该报告内容发生变化，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经办人（及电话）：韦涛 18861319347

**关于对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新建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新建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占地面积约 10.77 万 m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港口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合同编号：3207232022CR0010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2B001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灌云县伊山镇小鸭河路 299 号；

邮政编码：222200；

电话：0518-88857760；

传真：0518-88857777；

开户银行：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07230101920131200254。

受让人：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路 18 号；

邮政编码：222228；

电话：1396135999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GYG2022-7 号（县临港产业区经九路东侧 C 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拾万柒仟柒佰伍拾柒 平方米（小写 107757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拾万柒仟柒佰伍拾柒 平方米（小写 107757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县临港产业区新纬六路南侧、经九路东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港口码头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2年07月1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 现状土地条件净地；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94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元零叁分（小写180.0347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388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2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玖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 9700000 元),
付款时间: 2022 年 07 月 08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玖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 9700000 元), 付款时间: 2023 年 06 月 08 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



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贰佰伍拾柒点玖肆 万元 (小写 45257.94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 4200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港口;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总面积 129308.4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不高于 1.20;

建筑限高 24 米;

建筑密度 不高于 55%;

绿地率 不高于 / 不低于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



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__%，
即不超过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
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
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
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
套数不少于___/_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
数不少于___/___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_。本
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
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
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
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
5. 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
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_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03月09日之前开工，在2026年03月08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



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



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



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灌云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玖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缴纳，由受让人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税务部门《缴款通知书》指定的税务机关缴纳。



补充条款

1、该宗地交付实施单位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2、GYG2022-7号地块分两期付款，依据2022年4月14日《灌云县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第10号），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分期付款不收取利息。3、受让人与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签订的《地块投资建设监管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方（章）：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红耐耐

受让方（章）：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董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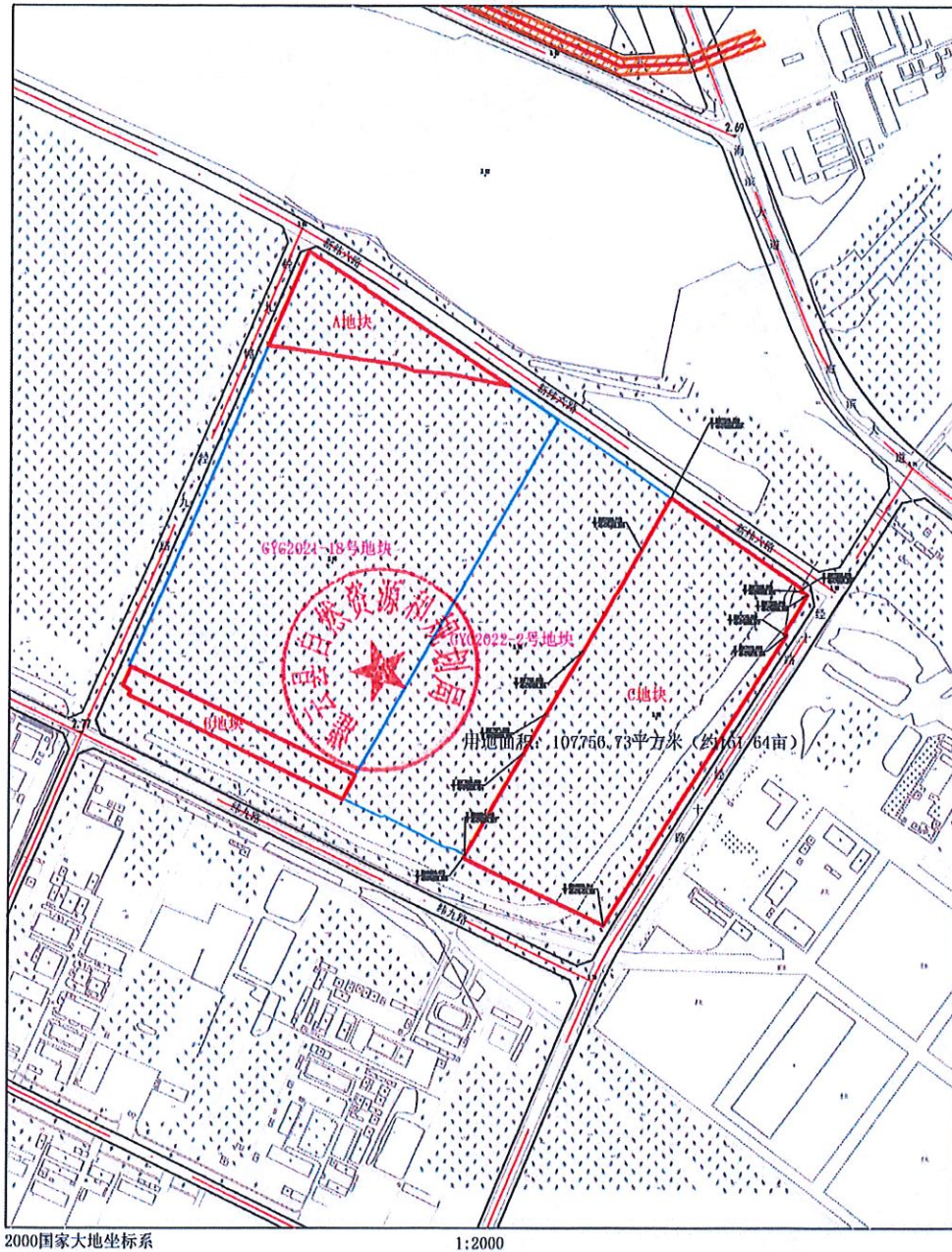
2022年06月09日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临港产业区新纬六路南侧、经九路东侧C地块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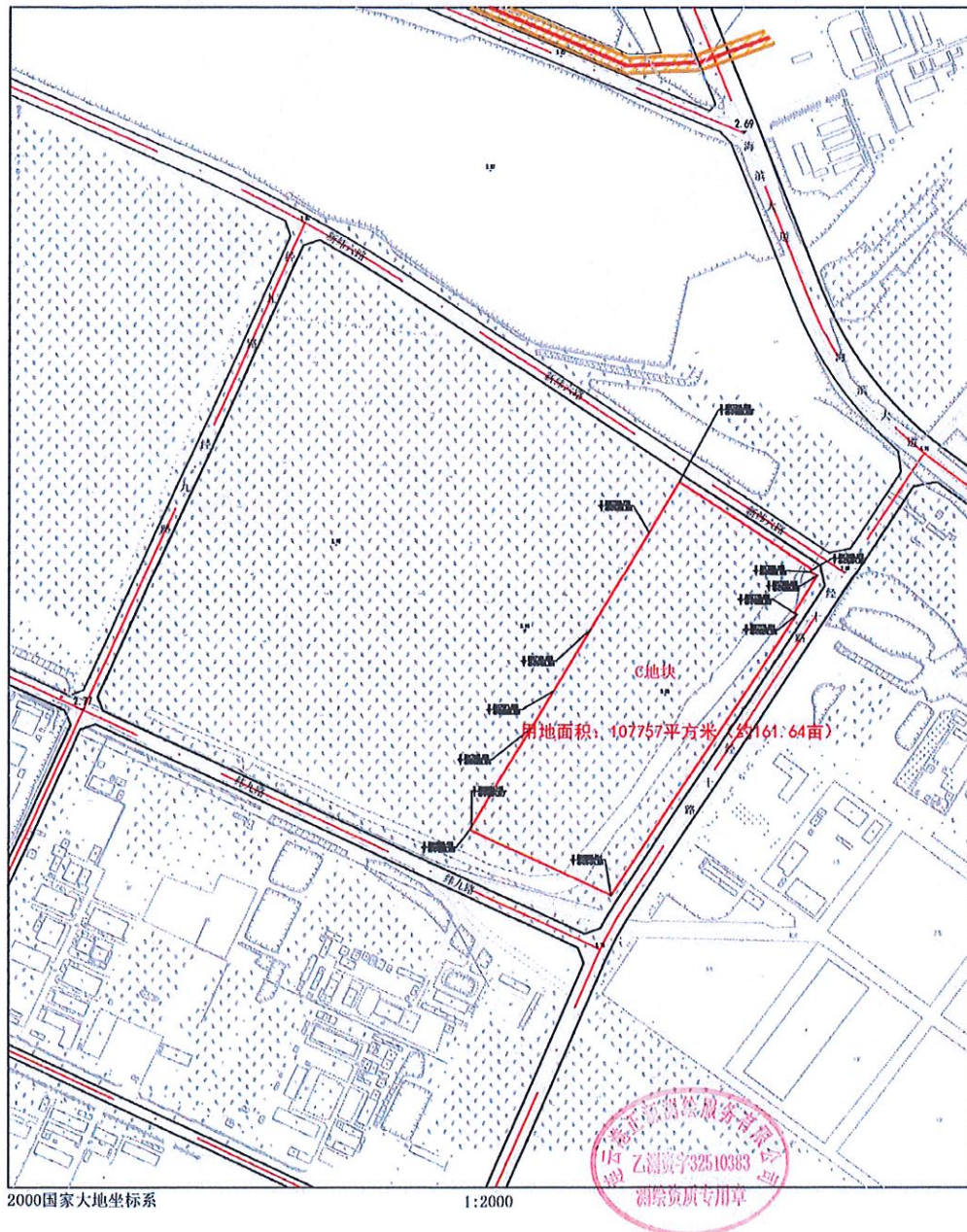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临港产业区纬九路北侧、经十路西侧地块勘测成果图





附件 3

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案卷编号		灌自规条[2022]6 号	
项目名称		临港产业区新纬六路南侧、经九路东侧 C 地块	
用地位置		新纬六路南侧、经九路东侧、经十路西侧（详见红线图）	
建设基地面积		107756.73 平方米，合计 161.64 亩(以实测面积为准)	
规划用地性质		港口用地	
规划控制要求	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数值
		容积率	容积率≤1.2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55%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24 米
	交通组织	出入口方向：东、北，且开设出入口须避让路灯杆、公交停靠站等，且车辆进、出口分开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须采取措施，确保地下（上）管线（道）安全，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建筑退让	东：建筑退用地红线≥6 米； 西：建筑退用地红线≥6 米； 南：建筑退用地红线≥6 米； 北：建筑退用地红线≥6 米； 其它退让：交叉路口按道路规范后退红线，以保证行车视距和停车位。 其它：围墙应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围墙中心线退邻道路一侧（无绿化带）用地红线≥2 米，退让部分作为绿化用地，绿化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门卫值班室、非机动车棚退让可酌情减少。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均需满足日照、消防、抗震、安全等的要求，并综合考虑采光、通风、环保、视觉卫生、工程管线等的要求，建筑防火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同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有关规定。	
市政设计	1、要配套建设好道路、下水道和有关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各类配套设施必须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期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各类工程管线均应以地理方式敷设，按规范确定配电房。 2、市政管线接入周边道路市政管网。 3、室外场地竖向标高满足防洪、防潮要求，同时做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相衔接，用地红线内与市政道路相邻部分的场地竖向标高不应高于市政道路竖向标高 600mm。 4、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0000 m³以上新建建筑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设置雨水调蓄池。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 100m³的雨水调蓄池。		
总平面设计	1、在 1：500 或 1/1000 现势性地形图上做总平面设计。 2、落实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平面设计，注明出入口控制点坐标、设计标高、转弯半径等。 3、机动车位需编号，绿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需提供计算书和相应图纸。		
建筑单体要求	1、要求建筑简洁大方，建筑群布局排列有序。 2、建筑外墙安装空调主机应明确配置形式，统一进行美化处理，统一设置冷凝水排水管道，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3、建筑单体的规划、设计、建设，应符合《连云港市加快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要求。		



关联性 要求	规划设计须进行交通组织专项分析并做交通影响评价（选报）
	规划设计须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设计须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进行多方案比选
	规划设计须由专家咨询论证
	规划设计须有区域分析图
	规划设计须进行公示
其它 要求	1、项目必须通过环境安全评估。规划设计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2、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有关规定。 3、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相关规定。
建设项 目规划 设计方 案报审 图件要 求	规划方案文本应按 A3 纸型标准横向装订，附带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 的 dwg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等图片文件，应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制作。主要图件及装订顺序如下： 1、扉页（含项目名称、设计单位资质章、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 2、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或用地界线图复印件（须含现场照片） 3、规划方案设计说明书（包括各经济技术指标计算书和相应图纸） 4、总平面规划篇 • 项目区域位置图 • 彩色总平面规划图 • 鸟瞰图 • 交通流线组织分析图及结构分析图 • 机动车位布置图（注明机动车位编号、各项停车位指标等） • 竖向规划设计图 • 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 • 消防专篇及规划图 • 总平面规划图（放在 1/500 或 1/1000 的现势地形图上，注明用地红线、用地各角点坐标、道路红线及尺寸、建筑退让线及尺寸、建筑名称或编号、建筑平面尺寸、建筑层数、建筑间距、建筑±0.00 标高、用地平衡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和公建配套设施详细配建表等） • 其它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 5、建筑单体篇 • 单体建筑人视效果图 • 大门效果图 •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 其它表现图 注：封面、封底不得采用硬皮包装。
备 注	1. 本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规划设计的依据； 2.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逾期无效； 3. 若该地块与 GYG2021-18 号地块、GYG2022-2 号地块、新纬六路南侧、经九路东侧 A 地块和 B 地块均为同一竞得人，则方案设计应统筹考虑。
（盖章） 2023 年 4 月 9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76712174C
项目名称	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20723-89-01-225851
信用 承诺 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u>薛金刚</u>  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3日



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由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约9.09亿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0.7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771.33平方米，主要分为检疫区、熏蒸处理区、待检区。项目核心设施为24条32m*14m熏蒸设施，年熏蒸处理能力200万方。配套设施包括综合楼、设备库、药库、11卫、消防站、围墙、道路及堆场等设施；改造外国市政道路1条、新建市政道路及堆场等设施；改造外国市政道路1条、新建市政道路2条。其中近期建设12座熏蒸设施及熏蒸设备，年处理能力100万方；远期预留12座熏蒸设施及设备，近期即可使用。



经度: 119.777143°
纬度: 34.484060°
海拔: 2.56 米
精度: 4.90 米
朝向: 西南 (200.4°)
时间: 2022-10-17 19:08
HUAWEI Mate 40 Pro
Ultra Vision Cine Camera | LEICA
备注: 修改默认样式中可设置备注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2022092601

客户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邮编：222228
绿业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绿业”)
地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三路 邮编：222228

经友好协商，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就客户向绿业输送的生活污水及雨污水（以下简称“污水”）及绿业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客户承诺在协议期限内向绿业排放的污水符合客户环评及环评批复且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客户在协议签订时向绿业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

1 服务范围

1.1 在本协议期间，客户应按本协议约定用专用管线向绿业输送从位于上述客户地址的工厂排放的生活污水及雨污水（“污水”），并委托绿业使用绿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事故池、水解酸化、好氧及臭氧等处理系统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绿业应按本协议约定接收该污水并且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服务”）。

2 污水技术参数

客户向绿业输送的污水应当符合污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

3 污水处理

3.1 客户应自服务起始日起，至协议有效期终止之日止，根据技术参数，向绿业输送污水；并且绿业应同样根据本协议条款，用绿业的设备接收并处理客户输送的污水，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3.2 在下列情况下，绿业有权拒绝接收客户排放的污水或关闭进水阀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合格污水”），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在 24 小时内的平均值超过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未列明的因子并且绿业经努力无法处理，致使出水不达标；或

(2) 绿业认为因客户的污水造成绿业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或者造成绿业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如客户有意或无意向绿业设施排放了不合格污水，绿业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污水，客户除应支付绿业超协议水质污水处理费外，还应赔偿绿业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损失。

3.3 客户在向绿业排放污水前应提前【7】天通知绿业，并取得绿业的同意。

3.4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污水在通过连接点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绿业。详见附件四。但是，当客户排放不合格污水，并且绿业不知情或绿业未同意接收的，污水的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

4 计量和采样

4.1 计量表由客户安装和维护，费用由客户承担，属客户所有。若客户新安装或更换计量表，双方应共同书面确认计量表安装点及计量表品牌、型号、流量计合格/校准证书、流量计初始读数等。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联合校准计量表，计量表误差应精确至 2% 范围以内，校准时间由绿业通知客户，客户应按绿业通知时间与绿业共同校准计量表，校准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铅封，校准费用由客户承担，校准及检测报告由双方各自至少持有一份。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计量表校准期间，或发生系统故障、失准、无法显示流量期间，绿业有权拒绝接收客户排水直至计量表正常工作。双方均有权在任何时间提出校准流量表，收到校准书面申请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如收到申请一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的，申请校准一方有权单方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对双方均有效。双方同意在校准结果证明流量计不正常时，应对提出校准申请之日所属账期的开始日至校准完成实际日的水量按照校准结果进行修正。同时客户有义务对失准的计量表进行维修或更换，但实际执行须事先取得绿业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绿业有权对计量表安装、维修工作进行监管。流量计数据应持续累积计量，若因超过最大读数或其他必要原因需清零时，由绿业与客户共同确认流量计清零前最后读数后方可实施流量计清零工作。绿业和客户应共同对计量表安装点、流量计合格/校准证书、流量计初始读数等进行书面确认，方可启用。

4.2 采样

4.2.1 绿业有权决定是否在客户排水前对客户即将排出厂区的污水进行人工采样和检验。经绿业检验该污水为符合本协议的合格污水后，绿业电话通知客户排水，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污水的，绿业通知客户进行预处理，经客户预处理后绿业对该批污水进行再次采样和检验，如检验结果为合格污水的，绿业电话通知客户排水。

4.2.2 在客户排水开始至结束的整个过程中，对于外管客户，绿业将在环保局提供的企业污水自动监控点泵房使用外接取样管，以水滴收集的方式不间断获取的水样样本；对于一企一管客户，绿业在采样点随机抽取水质样本进行检验。同时绿业会每隔两小时检测客户的 TDS 及 PH 以确保客户水质稳定并无大的波动，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采集样本进行检测。

4.2.2.1 污水采样点（“采样点”）设于双方约定的位置。

4.2.2.2 水样样本应当（1）在有双方代表参加或见证的情况下；或者（2）若经绿业适当通知后客户因任何原因不参加或拒绝参加或缺席采样的，在没有客户代表参加或见证的情况下，由绿业在采样点进行采集。

4.2.2.3 水样样本采集频率及采集见证程序应本着善意进行商议并在操作规范中进行规定。

4.2.2.4 每次采集的样本应分成两份摇匀的等量样本，其中一份样本供绿业按国标法进行检测，另一份作为备份（“备份样本”）。为避免疑义，客户应在收到绿业超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绿业提出异议，否则该备份样本视为已被绿业抛弃，同时绿业有权任意处置该备份样本，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5 绿业应在样本采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客户检测结果报告。如果（1）客户同意或接受该检测结果的；（2）客户在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3）备份样本已根据第 4.2.2.4 款约定的方式被视为抛弃的，绿业的检测结果则被认定为被接受的污水检测结果（“被接受的结果”）。

4.2.2.6 如果绿业的检测结果不被客户接受的，客户可以在收到绿业有关其检测结果的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备份样本进行检测。双方共同在场，由绿业对备用样本进行复测，客户全程见证，复测结果应被双方认定为被接受的结果。

如果对检测结果出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双方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协商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双方以第三方检测数据作为结算计算依据，客户须依据第三方检测数据及双方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向绿业支付基本污水处理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水样为“备份样本”，双方共同签字封印，绿业公司保存。若经第三方检测污水数据与绿业的检测数据误差小于或等于百分之十，由客户承担第三方检测相关费用；若经第三方检测污水数据与绿业的检测数据误差大于百分之十，由绿业须承担第三方检测相关费用。在对第三方机构达成一致前，绿业有权拒绝接收客户的任何污水。同时，如进厂水质出现较大波动时，绿业有权对客户采取暂停或限制排水。

4.2.3 水温的采样测试

客户的进水温度均以抽检作为测试方式，客户开始排水半小时内进行抽检，检测的温度作为加温费用收取的依据。客户进水的门槛温度为 15 度，低于该标准温度将执行收取加温费。

4.3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绿业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客户应立即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绿业，并在向绿业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绿业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客户应根据第 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绿业装置的维修(此条款仅限于应用在绿业装置维修的情况,不适用于客户装置维修)

5.1 绿业装置的计划维修

为保障污水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绿业的装置需要每个协议年度进行例行的计划维修。绿业制定绿业装置维修计划并提前 10 日通知客户,告知绿业计划维修的时间及在此维修期间绿业的装置能够接收客户排放污水的最大能力,同时提出绿业在计划维修期间需要客户进行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如果根据绿业的维修计划,绿业在维修期间不能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污水的,客户应自行采取措施在绿业维修期间妥善安排绿业不能接受部分的污水的处理事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客户在绿业的计划维修期间违反了约定,向绿业排放或排放超过绿业接收最大量的污水,造成绿业装置受到损害的,客户支付绿业计划维修期间的全额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赔偿绿业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它损失。

5.2 绿业装置的非计划维修

绿业的污水处理装置遇见非计划维修或紧急维修,绿业应该及时向客户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等)装置遇到的实际情况,阐明维修的必要性,告知紧急维修的计划及维修方案,客户在收到绿业通知后,于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减少紧急维修带给双方的损失。

5.3 关于绿业污水处理装置维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6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6.1 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组成

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系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用、低温处理费用(若有)、差额水量服务费用(若有)、超协议水质污水处理费(若有)以及其他税和费,按月支付,绿业自服务起始日开始按照本协议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6.1.1 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用:客户所有水质符合技术参数正常浓度情况下,污水处理单价为人民币 10 元/立方米(大写: 壹拾圆 /每立方米)(该价格不含环境保护税、超协议水质污水处理费、低温处理费及其它税和费)。

在任一计费期内,将根据客户的实际排水水量先行结算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用。该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用=污水处理单价*计费期实际排水量

注:此污水处理单价是基于绿业 COD 排放标准为 $\leq 50\text{ppm}$,NH₃-N 排放标准 $\leq 5\text{ppm}$,TP 排放标准 $\leq 0.5\text{ppm}$,若将来环保部门提高任一前述排放标准,双方应立即协商确定污水处理单价调整事宜,在双方就收费事宜未达成协议前,绿业有权一直拒绝接收客户污水。

6.1.2 差额水量服务费用(若有):在协议年度内若客户累计排放的污水水量不足协议的申报水量(,则客户应当向绿业支付实际排水水量与申报水量之间的差额费用,绿业将在该协议年度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递交客户,客

户应在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此项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

差额水量服务费用 = 污水处理单价 * (协议的申报水量 - 协议年度累计排水量)

注：本协议 6.1.2 条里的污水处理单价以正常浓度计；

6.1.3 超协议水质污水处理费：根据取样分析结果，如果水质分析结果不能满足本协议的技术参数，绿业有权对客户该“不合格污水”拒绝接收，并且不承担因客户无法排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如客户已排放“不合格污水”至绿业设施，绿业有权退回该污水，因客观原因无法退回的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若绿业同意接收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污水（即“不合格污水”），客户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超协议水质污水处理费。

6.1.4 低温处理费用：指由于客户排放的污水未能达到本协议技术参数中温度的相关要求，则绿业需要收取污水低温处理费用；即

- 当客户来水温度低于 10℃ 时，则因低温处理费用为 6 元/吨（不含税）；
- 当客户来水温度高于 10℃ 低于 15℃ 时，则低温处理费用为 4 元/吨（不含税）；

6.1.5 其他税和费：上述收费不包括以下税和费，下列费和税将另外列入每个计费期的应付账款中；

6.1.5.1 增值税（由客户承担，适用于每个“开票期”的所有应收款项）

6.1.5.2 环境保护税：适用于污水

6.1.5.3 其他国家或地方征收的税和费（如有）

6.1.5.4 若因税率调整，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税率和税款相应调整。计费期指一个日历月的 26 日至下一个日历月的 25 日；第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之后的首个 25 日止，最后一个计费期应自协议有效期内最后一个 26 日起，至协议有效期的最后一日止；绿业应当根据以上条款计算出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和违约金（如有），并向客户提交一份付款单以及按付款单金额开具的一份增值税发票，说明客户该计费期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和违约金（如有）。客户应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的三十（30）日内将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数目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等方式全部支付至绿业的指定账户。

6.2 费用调整机制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第二协议年度的第一个计费期起，第二协议年度的污水处理单价在第一协议年度的污水处理单价基础上增加百分之二（2%），此后每一协议年度污水处理单价调整以此类推。

6.3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服务费用或违约金到期未付的，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或违约金外，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或违约金向绿业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滞纳金。滞纳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人民币长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百分之三（3%）计收。为避免疑义，在客

户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或违约金之前，绿业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

- 6.4 如果发生法律变更或标准变更（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管委会标准等），或者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导致绿业依据协议处理污水的费用增加，或者要求绿业投资更新污水处理设施，用以帮助绿业继续按照协议约定接受和处理污水，绿业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绿业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变更事由，并将其决定进行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以及更新绿业设施的意图书面通知客户。客户应在绿业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应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绿业成本的影响。但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的拒绝或拖延签署相关协议，若在该等期限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纠纷按本协议约定予以解决。在此协商期间，如果绿业的排水将可能违反有关机关颁布的新的排放标准，绿业有权不接收客户的污水。
- 6.5 本协议第 6.4 条中所述“法律变更”是指由于任何法定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任一下列事件：（1）现存法律或法规的变更或废止；（2）新法律或法规的颁布或制定；或（3）非绿业的原因（绿业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其他违约）导致适用于有关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法定批准条件的撤销、未更新或变更。

7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应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7.2 若客户向绿业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绿业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绿业支付因此造成绿业的任何支出及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以及买方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 7.3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的该等损失。为避免疑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就本协议一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后果性损失，协议的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为本协议之目的，后果性损失指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可预期的收益或存款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效用的损失、业务中断的损失、工作成本的增加、多支出的费用和努力、以及守约方为区分与本协议有关的直接损失和后果性损失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成本。
- 7.4 客户如逾期支付费用，应当按日向绿业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7.5 客户未如期支付给绿业污水处理费用，拖欠金额累计超过等同于两个计费期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用时或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两个计费期的且当绿业在通知客户支付该到期费用，并提示客户如客户继续不付款绿业将终止本协议，在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客户仍然没有付款，则绿业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或/和终止本协议。

- 8 客户承诺：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客户已经向主管环保局办理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获得环保局的批准，许可客户将该批污水交由绿业处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客户办理的污水处理备案手续或者取得

的环保局批准存在任何瑕疵，客户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如果绿业由于上述问题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任何处罚、罚款或责任，客户应根据绿业要求出具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使绿业免于处罚、罚款或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绿业造成的相关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在下述情形下不应当认为是违反了协议义务（付款责任除外），也不承担因该事件（不包括任何劳动力、原材料短缺或任何当事人的转（分）包商的违约行为，除非这种违约行为是由不可抗力事件所构成）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履行不能或履行迟延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该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在经受影响方合理预测、审慎注意和细心照料之后，仍然不能预防和避免。此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述任何情形：

- (1) 天灾；
- (2) 风暴，洪水、台风或者其它罕见恶劣天气、地震、自然灾害；
- (3) 战争（无论是否宣战）、侵略、恐怖活动或叛乱；
- (4) 火灾，爆炸；
- (5) 罢工、停工、减产或其他劳资纠纷（除由一方当事人的雇员所涉及的罢工、停工、减产或其他行动之外）；
- (6) 电力供应中断（不包括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自身的原因而造成的电力中断）；
- (7) 法律的变更；
- (8) 因第三方的行为而对连接管道、收集管道及排水口所造成的损害。
- (9) 尽管已遵照所有法律的要求去获得、更新或维持所需证照或法律批准但却未能成功；

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各方应当迅速采取并且持续采取适当的行为来防止和减轻不可抗力事情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同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当事人应当尽快恢复履行协议。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当事人在知道该不可抗力事件已经或即将影响到其协议的履行时，应当迅速通知协议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性质、预计将会持续的时间以及为避免其影响或将其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而采取的措施，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服务期限

10.1 绿业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期限：绿业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期限，自____2022____年__07__月__1__日至____2023____年__06__月__30__日。

11 协议终止

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1.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本协议的签署与生效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叁（3）份，客户执壹（1）份，绿业执贰（2）份。

（以下无正文）

客户：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绿业：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姓 名：

职 位：

联系人：

联系地址：

姓 名：

职 位：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71021340593



报告编号: RP-20221017-0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7.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8.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9.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 10.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1.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银桦路 28 号行政办公楼 4 楼

邮编：222000

电话：0518-8515175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		
联系人	邵冬冬	联系电话	159 9612 9269
采样日期	2022.09.26-2022.09.28	分析日期	2022.09.26-2022.09.30
采样人员	李大帅、张玉龙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目的	环评现状检测		
备注	1.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当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未检出。 2.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3.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4.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经委托方同意，分包给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号 191012340097，报告编号 RW22092606、RW22092607、RW22092608。		
编 制：滕仕甜 19-11-17 审 核：仲崇文 批 准：张玉龙 34-11-17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检测方法的主要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RW-F03-06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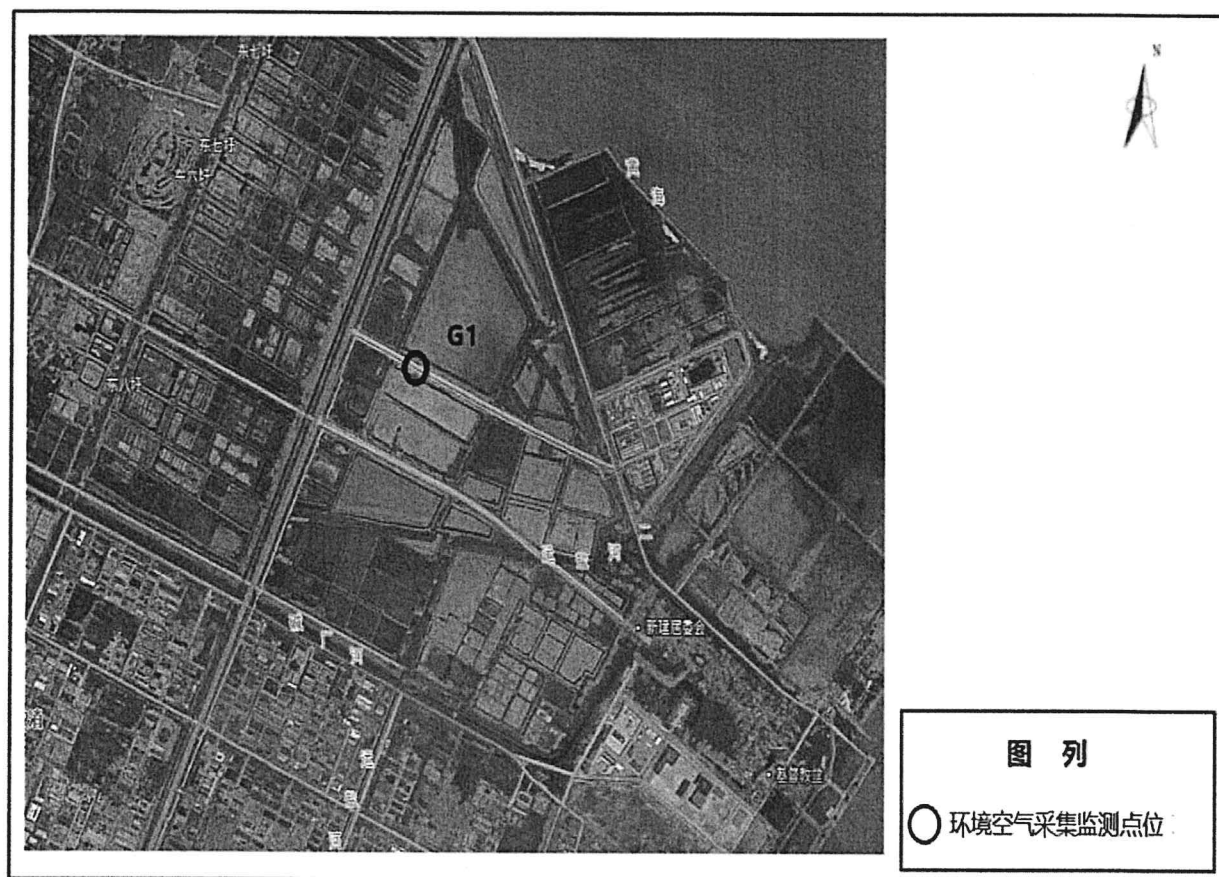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2.09.26	分析日期	2022.09.26-2022.09.27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³）		
		*非甲烷总烃/均值		
G1 项目西北 侧 1km 处	第一次	0.60	0.63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63		
	第四次	0.68		
采样日期		2022.09.27	分析日期	2022.09.27-2022.09.28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³）		
		*非甲烷总烃/均值		
G1 项目西北 侧 1km 处	第一次	0.63	0.68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69		
	第四次	0.69		
采样日期		2022.09.28	分析日期	2022.09.28-2022.09.29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³）		
		*非甲烷总烃/均值		
G1 项目西北 侧 1km 处	第一次	0.75	0.76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7		
	第四次	0.78		
检出限（mg/m³）		0.07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09.26	10:34	SE	1.7	23.9	101.37	多云
2022.09.27	10:31	E	1.8	25.2	101.16	多云
2022.09.28	10:35	SE	2.2	24.0	101.34	阴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9.26-2022.09.28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灌云燕尾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20723-89-01-225851	
审批性质	☐ 审批制 ☐ 核准制 ☒ 备案制				
立项部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灌行审投资备[2022]120号	
建设地点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		所在工业园区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薛金刚	
联系人	邵冬冬		联系电话	15996129269	
通讯地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路18号		邮编	222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76712174C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7757m ² ，总建筑面积 11771.33m ² 。主要分为待熏蒸区、熏蒸处理区、待检区。项目核心设施为 24 座 32m*14m 熏蒸设施，年熏蒸处理能力 200 万方。其中近期建设 12 座熏蒸设施及熏蒸设备，年处理能力 100 万方；配套建设综合楼、设备室、药品库、门卫、消防泵站、隔离围网、道路及堆场等；改造外围市政道路 1 条，新建港区道路 2 条。远期预留 12 座熏蒸设施及设备（近期作为堆场使用）。		设计能力	近期木材熏蒸 100 万方；远期木材熏蒸 200 万方	行业类别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7757	建筑面积（平方米）	11771.33	行业主管部门	/
总投资	30271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环评形式	☐ 报告书 ☒ 报告表		环评经费	/万元	
环评机构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负责人	刘世山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 是 ☒ 否		预期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全本公开	/		时间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有 ☒ 无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 有 ☒ 无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部门	/		总量是否落实	☐ 是 ☐ 否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